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4號

原告 好運通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檀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范永福、高儀雯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高儀雯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
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陸萬捌仟捌佰伍拾
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參仟柒佰壹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
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參仟貳佰
壹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